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200號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為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汽車用輪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 1、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2、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3、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除依前二目檢驗外，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加測「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與「滾動阻力」檢驗項目(以下簡稱能效項目)，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二) 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輪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三)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屬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

2、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僅需檢附一份試驗報告，其試驗原則比照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3、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

(二) 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三)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前點之檢驗項目：

- 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 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同項次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抽項次包含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該項次取樣數量增加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監視計畫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 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 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

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 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

(九) 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內容如下。

- 1、監視項目：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
- 2、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3、檢驗時限：十個工作天。
- 4、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檢驗，經連續三批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 1、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 3、交叉層輪胎：
 - (1)同型式之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

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等商用車輪胎(C2類)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

(2)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4、如屬商用車輪胎(C3類)、應急用備胎、T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

(二) 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 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全項檢驗，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全項檢驗，其「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以下簡稱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分別由各該項目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

2、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1)基本項目：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2)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其中「慣性滑行噪音」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大者、「濕地抓地力」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小者與「滾動阻力」取樣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系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

3、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
- (4)製程概要。
- (5)中文標示樣張。
- (6)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一)。
- (7)辦理能效項目者，加附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及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二)。

4、樣品數量：

- (1)基本項目：「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三條，「失壓續跑性能」一條，「離心成長性能」一條。
- (2)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四條，「濕地抓地力」一條，「滾動阻力」一條。

5、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同花紋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

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

- (1)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
 - (2)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
- (四) 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 (五)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六)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全部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
 - 2、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胎直徑大者，辦理「慣性滑行噪音」項目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則辦理「濕地抓地力」之型式試驗；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滾動阻力」型式試驗。

3、增列前二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 中文名稱：_____

(三) 英文名稱：_____

(四) 商品名稱：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六) 主要型式：

1. 種類：_____

2. 構造：_____

3. 扁平比：_____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_____

5. 主要材質：_____

(七) 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四) 製程概要。

(五) 中文標示樣張。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附表二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二) 中文名稱： _____

(三) 英文名稱： _____

(四) 商品名稱： _____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 _____

(六) 廠牌 _____

(七) 主要型式：

1. 種類： _____

2. 扁平比： _____

3.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 _____

4. 花紋型號： _____

(八) 系列型式： 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 (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二)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之「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下稱能效項目)檢驗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前揭增列之檢驗項目，修正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及取樣數量(含封存及試驗數量)，並增訂監視計畫之相關內容；與修正驗證登錄之證書登錄原則、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含取樣原則、所需檢附文件、樣品數量及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及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方式，並增訂適用基本項目及能效項目之型式分類表。(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為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二、 <u>檢驗產品別</u> ：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本點未修正。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汽車用輪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p> <p>1、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p> <p>2、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p> <p>3、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除依前二目檢驗外，小客車輪胎(C1 類)及商用車輪胎(C2 類)加測「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與「滾動阻力」檢驗</p>	<p>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汽車用輪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p> <p>1、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p> <p>2、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外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p> <p>(二)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外胎強度」其中一</p>	<p>一、配合本局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輪胎相關公告)新增小客車輪胎(C1 類)及商用車輪胎(C2 類)之「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檢驗項目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增訂第一款第三目能效項目及其執行時序。</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外胎強度」修正為「輪胎強度」俾與檢驗標準用語一致。</p>

<p><u>項目(以下簡稱能效項目), 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u></p> <p>(二)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輪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p> <p>(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p>	<p>項執行檢驗。</p> <p>(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p>	
<p>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p> <p>(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 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者, 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u>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屬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 應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花紋型號。</u></p> <p><u>2、報驗時應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每一花紋型號之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報告影本, 同一廠牌之同一花紋(以主花紋為認定原則)型號輪胎, 僅需檢附一份試驗報告, 其試驗原則比照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u></p>	<p>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p> <p>(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u>及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u>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 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 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前開規定填列資料者, 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p> <p>(二)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 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 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p>	<p>一、配合輪胎相關公告之商品檢驗標識自行印製規定, 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申購「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另配合前點第一款第三目, 於第一款後段增訂能效項目執行時序並於該款增訂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能效項目報驗申請規定與其所需資料及試驗原則。</p> <p>二、配合監視計畫執行能效項目所需檢驗之樣品數, 於修正規定第五款第三目增加取樣數量,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規定第八款內容, 依本局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精進本局業務管理制度會議決議, 檢驗時限應自樣品送達後起算, 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輪胎相關公告新增能效項目及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增訂第九款有關監視計畫相關內容(含監視項目、試驗單位、檢驗時限及未符合規定之處</p>

<p>3、<u>尚未取得符合前開規定之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先行放行。</u></p> <p>(二)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p> <p>(三)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p> <p>(四)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u>一年內</u>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u>本局</u>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五)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u>前點</u>之檢驗項目：</p> <p>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p> <p>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p> <p>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同</p>	<p>(四)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u>一年內</u>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五)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第四點之檢驗項目：</p> <p>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p> <p>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p> <p>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p> <p>(六)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p> <p>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p>	<p>理方式)。</p>
--	---	--------------

<p><u>項次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抽項次包含小客車輪胎(C1類)或商用車輪胎(C2類)者，該項次取樣數量增加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監視計畫用。</u></p> <p>(六)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p>(七)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p>(七)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p>(八)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	--	--

<p>(八)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 <u>樣品送達後十個工作天。</u></p> <p>(九)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局 <u>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內容如下。</u></p> <p>1、<u>監視項目：進行「濕地抓地力」或「滾動阻力」檢驗及查核「輪胎性能等級標示」。</u></p> <p>2、<u>試驗單位：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u></p> <p>3、<u>檢驗時限：十個工作天。</u></p> <p>4、<u>監視結果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改採逐批查驗，並至少選擇「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其中一項執行檢驗，經連續三批符合規定後，恢復監視。</u></p>		
<p>六、<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u></p> <p>(一)<u>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u></p> <p>1、<u>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u></p> <p>2、<u>徑向(輻射)層輪胎：同型式下，取其中之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u></p> <p>3、<u>交叉層輪胎：</u></p> <p>(1)<u>同型式之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輪胎，取其中一種類(用途及標稱尺度)之一種標稱輪圈直徑為主型</u></p>	<p>六、<u>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u></p> <p>(一)<u>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u></p> <p>1、<u>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u></p> <p>2、<u>同型式之徑向(輻射)層輪胎取其中之一種類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u></p> <p>3、<u>同型式之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交叉層輪胎取其中一種類之一種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均應登錄。</u></p> <p>4、<u>轎車用及轎車應急用交叉層輪</u></p>	<p>一、<u>參考 CNS 3668「汽車輪胎一標稱及設計要項」，補充說明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種類」係指「用途及標稱尺度」，俾使各界更清楚明瞭；又鑑於能效項目涉及之型式判定為花紋型號，於第二目及第三目增列「花紋型號」為應登錄事項及其執行時序；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範內容均為交叉層輪胎，爰整併該二目，移列第三目之一及之二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輪胎相關公告之部分輪胎排除適用能效項目，增訂第一款第四目，規範無須登錄「花紋型號」之輪胎種類。</u></p> <p>二、<u>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內容均涉及型式試驗規定，爰</u></p>

<p>式，其餘種類及標稱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u>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等商用車輪胎(C2 類)應再登錄每一花紋型號。</u></p>	<p>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p>	<p>整併為第三款，其中現行規定第五款內容移列第三款第一目，另因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所涉及指定試驗室不同，爰增列相關說明；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三款第二目之一，並配合增列第三款第二目之二有關能效項目之取樣原則；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三款第三目，並配合實務所需，修正第三目之三，增列第三目之五及六，另配合新增能效項目相關規定，增列第三目之七。</p>
<p>(2)小客車用及其應急用備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p>	<p>(二)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p>	<p>三、增訂第三款第四目有關基本及能效項目相對應之樣品數量，另依本局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之決議，針對能效項目試驗報告數據於一定條件下得採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簡化措施，爰增訂第三款第五目。</p>
<p>4、<u>如屬商用車輪胎(C3 類)、應急用備胎、T 型應急用備胎、鑲釘輪胎及專業越野輪胎者均無須登錄花紋型號。</u></p>	<p>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p>	<p>四、現行規定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至第六款，其中修正規定第六款配合輪胎相關公告，增訂第二目有關能效項目登錄範圍變更時之辦理方式，並配合酌修第一目文字，現行規定第八款第二目移列第六款第三目。</p>
<p>(二)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p>	<p>(三)型式試驗取樣：</p>	<p>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 2、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p>
<p>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p>	<p>1、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 2、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 3、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p>	<p>(六)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p>
<p>(三)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四)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p>	
<p>1、<u>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其「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輪胎強度」、「失壓續跑性能」及「離心成長性能」(以下簡稱基本項目)與能效項目，分別由各該項目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u></p>	<p>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輪胎均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4、製程概要。</p>	
<p>2、<u>型式試驗取樣原則：</u></p>	<p>(五)型式試驗項目：</p>	
<p>(1)基本項目：主型式及每一系列</p>	<p>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 2、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p>	

<p>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部基本項目試驗，取樣原則同上。</p> <p><u>(2)能效項目：同廠牌(含不同製造廠場)之小客車輪胎(C1類)及商用車輪胎(C2類)，每一花紋型號取一商品做全部能效項目試驗，其中「慣性滑行噪音」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大、扁平比最小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大者、「濕地抓地力」取樣係以截面寬度最小、扁平比最大且標稱輪圈直徑最小者與「滾動阻力」取樣係以載重指數最小及標準載重者。花紋型號有主花紋及子花紋者，檢驗主花紋，所有花紋型號逐一列於技術文件中(含花紋特徵圖)。</u></p> <p><u>3、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u></p> <p><u>(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u></p> <p><u>(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u></p> <p><u>(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u></p> <p><u>(4)製程概要。</u></p> <p><u>(5)中文標示樣張。</u></p> <p><u>(6)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一)。</u></p> <p><u>(7)辦理能效項目者，加附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及能效</u></p>	<p>臨場試驗。</p> <p>(七)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2、增列前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	---	--

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附表二)。

4、樣品數量：

(1)基本項目：「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三條，「失壓續跑性能」一條，「離心成長性能」一條。

(2)能效項目：「慣性滑行噪音」四條，「濕地抓地力」一條，「滾動阻力」一條。

5、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同花紋

及同製造廠場(含不同廠牌)，或同花紋及同廠牌，其型式試驗報告能效項目之數據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引用者，得提供該同意文件、樣品及第三目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經確認樣品及文件資料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但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數據不得引用：

(1)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情形。

(2)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

(四)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五)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

<p>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u>全部基本項目之型式試驗</u>。</p> <p>2、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u>花紋型號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大、扁平比小且標稱輪胎直徑大者，辦理「慣性滑行噪音」項目之型式試驗</u>；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截面寬度小、扁平比大且標稱輪圈直徑小者則辦理<u>「濕地抓地力」之型式試驗</u>；增列商品較原取樣商品載重指數小者，辦理<u>「滾動阻力」型式試驗</u>。</p> <p>3、增列前二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p>		
	<p>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修正規定已補充實務上之執行細節及所需文件等內容，爰予刪除。</p>

基本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一、型式分類：

- (一)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 (二) 中文名稱： _____
- (三) 英文名稱： _____
- (四) 商品名稱： _____
-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 _____
- (六) 主要型式：
 - 1. 種類： _____
 - 2. 構造： _____
 - 3. 扁平比： _____
 - 4. 尺度(含載重及速度)： _____
 - 5. 主要材質： _____
- (七) 系列型式： 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三) 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輪胎成品均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 (四) 製程概要。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尺度測定」、「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輪胎強度」共需3條，「失壓續跑性能」1條，「離心成長性能」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附表一(修正前)

無

能效項目之商品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型式分類：

- (一) 貨品分類號列：_____
- (二) 中文名稱：_____
- (三) 英文名稱：_____
- (四) 商品名稱：_____
- (五) 製造廠場及國別：_____
- (六) 廠牌：_____
- (七) 主要型式：
 - 1. 種類：_____
 - 2. 扁平比：_____
 - 3. 尺度(含載重、速度及載重分類)：_____
 - 4. 花紋型號：_____
- (八) 系列型式：_____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產品規格一覽表【含主/子花紋、扁平比、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及速度)及載重分類】。
- (二) 每一取樣輪胎成品之胎面花紋應檢附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一張或電子檔案。
- (三) 中文標示樣張。
- (四) 樣品：「慣性滑行噪音」樣品4條，「濕地抓地力」樣品1條，「滾動阻力」：樣品1條(必要時，檢驗單位可請業者再提供樣品)。

附表二(修正前)

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XB3L4JE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定係配合本局於11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檢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計214家)、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